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64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18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现金 30,000 万元收购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樊启鸿、樊红杰持有的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关于收购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繁荣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关于内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合同编号为华银 2014 深综字拓展五第 003

号，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四、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一年。该笔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